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024,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024,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小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7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1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7,994,836	99.9898	21,315	0.0074	7,861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5	发行数量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7	限售期安排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8	股票上市地点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11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3,663,805	99.9332	21,315	0.0487	7,861	0.0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达代炎、王泽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现将《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4.00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提案7.00、8.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前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将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说明。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关于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1.00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提案6.00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芬、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lifen@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01450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孝伟、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6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3,24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9,67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19%,均为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67人,代表公司股份3,57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9,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2%;反对3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3%;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2,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9%;弃权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关联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王颖哲、陈迎和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3,2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年月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 浩

经办律师:黄 孝 伟

盛 建 平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数83,24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79,67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数3,57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数3,269,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数3,16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6%。

8、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20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2%;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3%;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9%;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关联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王颖哲、陈迎和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79,678,383股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4,211股;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9,88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98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29,10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26,100股;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38,82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92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4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93,533股;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48,32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42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50.421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5.19%增加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加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72.6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7.00%增加至28.0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49.3533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8.05%增加至29.0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49.3533	1.03
合 计	949.3533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3,882.9225	25.88	24,832.2758	26.91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持有股份	25,892.9591	28.05	26,842.3124	29.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92.9591	28.05	26,842.3124	29.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万润股份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详见2025年11月26日万润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中国节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94.5807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中国节能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